

广东梦佳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关于广东梦佳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零一六年七月

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广东梦佳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广东梦佳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佳智能股份”、“梦佳智能”、“股份公司”、“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组以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广东梦佳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广东梦佳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2014 年度、2015 年度国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95%，76.96%。（1）请公司补充披露海外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及外销业务占比及其毛利率情况等；（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3）请公司说明在人民币持续升值的经济环境下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海外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及外销业务占比及其毛利率情况等；

1) 公司海外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之“（3）海外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中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3）海外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分为内销与外销两部分，海外销售主要以直销给零售商模式为主，部分通过贸易代理商进行销售给境外第三方客户公司。海外客户销售渠道主要有以下四种：第一，通过参加和举办国内外陶瓷展会，获取客户资源，如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广州国际家居博览会、德国法兰克福消费品博览会等；第二，通过专业市场刊物及平台对公司产品进行推广销售，获取客户资源，如环球资源、环球市场、阿里巴巴等国内外刊物；第三，通过销售团队进行市场开拓，公司每年将不定期的前往澳洲、北欧、江浙、上海等地进行考察，开拓市场；第四，通过口碑以及客户介绍的方式获取客户资源，通过邀请

客户到工厂考察等方式建立新的合作关系。

在生产模式方面，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即接受客户订单或签订销售合同后，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规格、质量和数量等相关要求组织生产。公司向国内外客户既提供自主品牌的陶瓷产品，又提供代工生产（分 ODM 模式和 OEM 模式）的陶瓷产品。ODM 模式是指根据市场的需求自主完成产品设计开发，待客户挑选后安排生产；OEM 模式是指根据客户的设计方案制作模具，安排生产。

2) 外销业务占比及其毛利率情况

补充披露：

① 外销业务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销售区域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	比例%	收入金额	比例%
境内	19,471,169.68	23.04	13,263,859.23	23.14
境外	65,043,002.97	76.96	44,288,832.01	76.86
其中：澳洲	28,999,250.46	34.31	21,931,300.43	38.06
香港	22,419,097.91	26.53	21,338,357.84	37.03
丹麦	6,586,268.03	7.79	1,019,173.74	1.77
美国	3,056,930.35	3.62		
其他	3,981,456.22	4.71		
合计	84,514,172.65	100.00	57,552,691.24	100.00

从上述表中地区分布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售于境外市场，主要客户包括 REECEAUSTRALIA（澳大利亚）、Dansani A/S（丹麦）、Chedar Limited（香港）、Restoration Hardware（美国）、C & C international Pty Ltd（澳洲利亚）和 JIAJUESHI GROUP LIMITED（香港）等。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4,428.88 万元和 6,504.30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76.95%、和 76.96%，保持相对稳定，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国际竞争力的提高，公司出口销售收入逐年增长，2015 年度出口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2,075.42 万，增长率为 46.86%，带动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快

速增长。

上述内容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中进行了披露。

②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之“4、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中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4、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区域结构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销售区域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境内	19,471,169.68	11,624,077.46	40.30%	13,334,724.55	7,807,477.16	41.45%
境外	65,043,002.97	45,669,796.73	29.79%	44,288,832.01	31,770,684.83	28.26%
合计	84,514,172.65	57,293,874.19	32.21%	57,623,556.56	39,578,161.99	31.34%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40.30%、41.45%，外销收入毛利率为 29.79%、28.26%，内销收入毛利率和外销产品毛利率近两年波动不大，但外销毛利率均低于内销毛利率，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外销主要客户 REECE AUSTRALIA LIMITED（澳大利亚 Reece）、C & C international Pty Ltd（澳洲利亚 C & C）、Restoration Hardware（美国 RH）等均为国际知名公司，是公司合作多年的老客户，为了保持外销市场老客户的稳定，同时，为了能更好的打开国际市场，公司外销产品的定价较内销产品低；另一方面、公司外销产品在出口退税政策中不予免抵退税部分的金额要转入主营业务成本，因此也影响了外销毛利率低于内销。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外销毛利率差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合理的。

（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

补充披露：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报告期主要负债情

况”之“（五）应交税费”中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享受出口退税政策，陶瓷制品适用退（免）税率为 9%，木柜制品适用退（免）税率为 15%。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退税额及其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出口退税额	1,504,042.99	2,084,627.94
净利润	9,937,350.11	535,813.66
退税额占净利润比例	15.14%	389.06%

由上表可见，2014 年、2015 年公司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208.46 万元、150.40 万元，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389.06%、15.14%，2014 年度所占比重较高，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2015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增加使得退税额占净利润比重大幅降低，从而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降低。随着未来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与净利润不断增长，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将逐渐减小。另外，在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大背景下，扩大出口仍将是拉动我国 GDP 增长的重要驱动力，预计短时间内，“鼓励出口”仍将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公司近年内预计将可以持续享受“出口退税”政策。

（3）请公司说明在人民币持续升值的经济环境下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

补充披露：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期间费用”之“3、财务费用”中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汇兑损失（“-”号代表汇兑收益）	-1,105,787.03	169,395.94
净利润	9,937,350.11	535,813.66
营业收入	84,514,172.65	57,623,556.56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	-11.13	31.61
汇兑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 (%)	-1.31	0.29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10.58万元、16.94万元，2015年公司产生较多汇兑收益主要系2015年人民币兑美元贬值影响所致。报告期内，汇兑收益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1.13%、31.61%，2014年汇兑损益占净利润比较高的主要原因系由于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较低所致。因此，2014年度公司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一定的影响。另外，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31%、0.29%，对营业收入影响较小。”

公司外销收入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外币的汇率变动对公司的汇兑损益产生一定的影响，尽管现阶段人民币进入贬值通道，使得2015年本公司出现汇兑收益，但依旧存在国际汇率波动的风险及海外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目前，公司暂未采取相应的金融工具来规避汇率风险，针对当下人民币汇率有所波动的现状，公司拟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1) 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并在收到货款后尽快转换为人民币；2) 在与海外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时，尽量缩短定价和支付周期；3) 积极学习和研究利用专业金融工具进行风险管理，适时采用外汇理财产品、远期结汇交易等锁定外汇汇率波动风险。

另外，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外部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的风险”中对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做如下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向海外销售产品，2014年度、2015年度国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95%、76.96%，汇兑损益分别为169,395.94元、-1,105,787.03元。公司外销收入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外币的汇率变动对公司的汇兑损益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鉴于国际汇率存在一定波动的风险及海外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汇率波动的趋势及海外市场环境的变化并进行风险规避，外币汇率的较大波动和外部环境较大变化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主办券商对海外业务的真实性进行了调查，具体方法及过程包括：

①询问公司高管人员及销售负责人来了解公司的海外销售业务构成情况以及收入确认的时点以及计量方法，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以确认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控制活动运行有效；

②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关交易合同条款，检查外销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前后期一致，核查公司是否虚计收入、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③取得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海外收入构成明细，与业务尽调人员获得的收入构成明细表进行了核对，获取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发生额明细表。抽查相应的订单、发货单、报关单、对账单、发票、银行收款凭证等文件；

④将销售记录与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出口销售单据进行核对；检查以非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主营业务收入折算汇率及折算是否正确；

⑤通过有关纳税资料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通过检查报告期内增值税出口退税申报表及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所载明的有关财务数据与公司外销收入明细表进行比较，通过退税情况核查公司收入真实性；

⑥结合对应收账款的核查，对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外销客户由会计师发函取证，获取海外主要客户询证函，其海外收入函证回函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函金额（美元）	8,883,522.34	7,197,690.32
发函金额（折合人民币）	56,057,049.79	44,288,832.01
外销收入	65,043,002.97	44,288,832.01
发函比例	86.18%	100.00%
回函可确认金额	56,057,049.79	44,288,832.01
回函占发函比例	100.00%	100.00%
回函占外销收入比例	86.18%	100.00%

⑦通过潮州市商务局核查公司海外收入的真实性。取得潮州市商务局出具的出口数据查询回执，并与公司海外收入金额、报关单金额进行核对，确认其海外业务收入的真实性；

⑧对梦佳控股有限公司（香港）、WORLD FALCON LTD（世鹏有限公司）等经销商的外销业务进行了延伸检查，核查并取得公司销售给经销商货物后经销商与终端客户的销售合同、装船单等销售记录，核查公司对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⑨对海外主要客户进行视频、电话访谈，了解海外客户与公司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年采购额、采购产品、售后服务、未来合作趋势等情况，核查公司海外客户及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的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海外业务都是在正常经营中发生的，合同内容及形式均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已经在《推荐报告》“一、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尽调报告》“第二部分 二、尽职调查方法”之“（三）公司财务与会计调查方法”之“12、主办券商对海外业务真实性进行了如下调查：”之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1）询问公司高管人员及销售负责人来了解公司的海外销售业务构成情况及收入确认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虚计收入、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并对海外主要客户进行视频、电话访谈，了解海外客户与公司业务真实往来情况；

（2）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收入等相关账簿，查阅公司销售商品的合同、收款凭证、发票、完税凭证等原始凭据；对出口销售，将销售记录与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出口销售单据进行核对；结合对应收账款的核查，对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外销客户由会计师发函取证，获取海外主要客户询证函；

（3）通过检查报告期内增值税出口退税申报表及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所载明的有关财务数据与公司外销收入明细表进行比较，通过退税情况核查公司收入真实性，并取得潮州市商务局出具的出口数据查询回执，并与公司海外收入金额进行核对；

（4）对梦佳控股有限公司（香港）、WORLD FALCON LTD（世鹏有限公司）等经销商的外销业务进行了延伸检查，核查并取得公司销售给经销商货物后经销商与终端客户的销售合同、装船单等销售记录，核查公司对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2、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非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往来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之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与潮安县中陶瓷业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元

挂款单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日期
潮安县中陶瓷业有限公司	股东苏锡波之兄控股的公司	向公司借款	5,000,000.00	-	2014/4/2
潮安县中陶瓷业有限公司	股东苏锡波之兄控股的公司	还款	-	2,400,000.00	2014/4/14
潮安县中陶瓷业有限公司	股东苏锡波之兄控股的公司	向公司借款	2,000,000.00	-	2014/4/28
潮安县中陶瓷业有限公司	股东苏锡波之兄控股的公司	还款	-	2,000,000.00	2014/4/29

挂款单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日期
潮安县中陶瓷业有限公司	股东苏锡波之兄控股的公司	还款	-	1,000,000.00	2014/5/19
潮安县中陶瓷业有限公司	股东苏锡波之兄控股的公司	还款	-	1,000,000.00	2014/5/20
潮安县中陶瓷业有限公司	股东苏锡波之兄控股的公司	还款	-	600,000.00	2014/5/22
潮安县中陶瓷业有限公司	股东苏锡波之兄控股的公司	向公司借款	474,000.00	-	2014/6/9
潮安县中陶瓷业有限公司	股东苏锡波之兄控股的公司	向公司借款	700,000.00	-	2014/6/16
潮安县中陶瓷业有限公司	股东苏锡波之兄控股的公司	向公司借款	2,000,000.00	-	2014/7/9
潮安县中陶瓷业有限公司	股东苏锡波之兄控股的公司	还款	-	2,000,000.00	2014/8/8
潮安县中陶瓷业有限公司	股东苏锡波之兄控股的公司	还款	-	700,000.00	2014/8/9
潮安县中陶瓷业有限公司	股东苏锡波之兄控股的公司	还款	-	474,000.00	2014/12/31
合计			10,174,000.00	10,174,000.00	-

2) 与苏婉莹的资金拆借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 元

挂款单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日期
苏婉莹	股东	向公司借款	18,550,000.00	-	2014 年期初结转
苏婉莹	股东	还款	-	840,000.00	2014/5/4
苏婉莹	股东	还款	-	1,200,000.00	2014/6/3
苏婉莹	股东	还款	-	1,250,000.00	2014/7/2
苏婉莹	股东	还款	-	1,100,000.00	2014/9/28
苏婉莹	股东	还款	-	350,000.00	2014/11/29
苏婉莹	股东	还款	-	350,000.00	2014/12/9
苏婉莹	股东	科目重分类调整	13,460,000.00		2014/12/31
苏婉莹	股东	科目重分类调整		13,460,000.00	2014/12/31
2014 年度小计			32,010,000.00	18,550,000.00	
苏婉莹	股东	向公司借款	950,000.00	-	2015/1/30

挂款单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日期
苏婉莹	股东	向公司借款	160,000.00	-	2015/2/25
苏婉莹	股东	还款	-	250,000.00	2015/3/6
苏婉莹	股东	还款	-	4,400,000.00	2015/4/2
苏婉莹	股东	还款	-	2,000,000.00	2015/4/21
苏婉莹	股东	还款	-	1,850,000.00	2015/5/28
苏婉莹	股东	向公司借款	2,000,000.00	-	2015/5/5
苏婉莹	股东	还款	-	740,000.00	2015/6/4
苏婉莹	股东	还款	-	350,000.00	2015/7/7
苏婉莹	股东	向公司借款	110,000.00	-	2015/8/25
苏婉莹	股东	向公司借款	90,000.00	-	2015/9/28
苏婉莹	股东	还款	-	1,410,000.00	2015/10/7
苏婉莹	股东	还款	-	1,900,000.00	2015/11/29
苏婉莹	股东	向公司借款	140,000.00	-	2015/12/23
苏婉莹	股东	还款	-	1,516,970.00	2015/12/30
苏婉莹	股东	还款	-	350,000.00	2016/1/29
苏婉莹	股东	还款	-	1,700,000.00	2016/2/19
苏婉莹	股东	还款	-	360,000.00	2016/3/26
苏婉莹	股东	还款	-	83,030.00	2016/3/27
2015 年度小计			3,450,000.00	16,910,000.00	
合计			35,460,000.00	35,460,000.00	-

经主办券商核查并经公司说明，公司与潮安县中陶瓷业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占用主要为潮安县中陶瓷业有限公司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而向公司借款产生，公司与苏婉莹之间的资金占用为苏婉莹因个人临时资金需求向公司借款产生，截至 2016 年 3 月 27 日，潮安县中陶瓷业有限公司和苏婉莹已经将上述借款全部归还公司。

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未发生新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全部为其他应收款的情形，鉴于有限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等内部决策制度，因此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也未支付资金占用费，上述资金占用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和规范的情形。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业务合同和关联方资金占用还款凭证，并经公司说明，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在申报前全部归还，且公司在申报审查期间未发生新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全部为其他应收款的情形，鉴于有限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等内部决策制度，也未支付资金占用费，上述资金占用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和规范的情形，公司挂牌文件申报后已不存关联方占用公司款项的情形。

为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均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2016年4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作出了相关承诺，承诺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和规范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在申报前全部归还，且公司在申报审查期间未发生新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之“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三）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子公司环保合规情况。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潮州市梦佳陶瓷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州梦佳”）和广东梦泰智能卫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梦泰”），参股公司包括潮州市开发区兴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融小额贷”）和潮州市潮安区纳兰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兰德”）。其中潮州梦佳主

要从事各式陶瓷制品、卫生洁具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广东梦泰为公司新设的子公司，旨在加大智能座便器技术研发，扩建产能及配套设施，主要从事智能卫生洁具、陶瓷卫浴等产品的研发、销售；兴融小额贷主要从事中小微企业小额贷款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原持有其 10% 股权，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自然人苏洽鹏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同意将公司持有兴融小额贷全部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苏洽鹏，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兴融小额贷不再是公司的参股公司；纳兰德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截止目前公司持有其 5% 股权，为非生产类业务，无需办理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也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另外，潮州梦佳与广东梦泰的环保合规情况如下：

（1）潮州市梦佳陶瓷制作有限公司

潮州梦佳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24 日，注册号为 445100400004397，住所为广东省潮安县古巷镇枫洋二村“大陇埔”，法定代表人为苏锡波，注册资本为 2,500,000.00 港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各式陶瓷制品、卫生洁具、包装制品（不含印刷品）、瓷泥、瓷釉、陶瓷颜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藤、竹、木、布、玻璃、不锈钢、五金、橡胶、水暖陶瓷配套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经营期限自 2003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23 日。

2016 年 3 月 15 日，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粤潮核注通外字（2016）第 1600016015 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潮州梦佳的注销登记。

2016 年 6 月 27 日，潮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证明：在注销登记之前，潮州梦佳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没有任何因违反环保法规导致或可能导致被处罚的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潮州梦佳现已完成注销登记，自报告期初至注销登记之前，潮州梦佳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广东梦泰智能卫浴有限公司

广东梦泰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登记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445100000058992，法定代表人为苏锡波，经营范围为：销售：智能卫生洁具，布类、橡胶、五金、玻璃、不锈钢、陶瓷制品，智能厨卫电子制品，水暖配件；陶瓷卫浴产品设计、

技术研发，货物出口、技术出口，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广东省潮州市铁铺镇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大楼二楼 201 房，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广东梦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作为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径南分园建设“年产 132 万件（套）新型卫浴盖板生产项目”和“年产 130 万件（套）新型陶瓷卫浴产品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2016 年 3 月 26 日，公司向广东潮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提交了上述两项目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经开发区管委会同意，目前广东梦泰对上述两项目正开展项目立项、报建、场地建设等投产前期工作。同时，开发区管委会说明，拟安排于 2016 年 7 月对园区内的项目进行统一立项，并协助园区内各公司办理报建手续，不会对梦佳智能、广东梦泰以及报建的项目的建设、生产造成影响。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广东梦泰的报建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广东梦泰尚未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及广东梦泰共同承诺在依法取得相关部门的报建、环评等手续，且竣工验收达到生产要求后再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因拟作为生产厂房及办公场所的场地的报建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广东梦泰目前尚未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及广东梦泰共同承诺在依法取得相关部门的报建、环评等手续，且竣工验收达到生产要求后再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广东梦泰在生产、经营活动方面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的情形。

4、关于公司的用工与社保，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用工的形式和合法合规性，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律师说明公司社保事项及相应的尽调核查情况。

回复：

(1)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用工的形式和合法合规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资源情况”之“（六）员工情况”之“5、公司的用工形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5、公司的用工形式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504 名，用工形式均为全日制用工。公司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要求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五）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一）劳动合同期满的]”。由于公司生产的周期性，公司员工波动较大，公司存在未向部分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苏锡波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出具《承诺函》：如公司与员工就劳动关系及相应补偿发生任何纠纷，将由其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2016 年 4 月 13 日，潮州市潮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依法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合法用工，没有任何因违反合法用工、劳动保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导致或可能导致被处罚的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按照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形式合法用工，虽然存在未向部分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情形，但公司实际控制人苏锡波已做出相应承诺，公司不会因为报告期内的劳动关系纠纷而产生任何损失。潮州市潮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认公司无因违反合法用工、劳动保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导致或可能导致被处罚的情形。公司用工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律师说明公司社保事项及相应的尽调核查情况。

公司社保及新农保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员工人数	190	496	504
已缴纳社保人数	66	86	175
已缴纳新农保人数	25	62	175
尚未缴纳社保及新农保人数	99	348	154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为 175 名员工缴纳了生育、失业、工伤、养老、医疗保险。其他 329 名员工中：175 名员工已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另外有 154 名员工尚未办理社会保险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协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鉴于公司社会保险缴纳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苏锡波承诺，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将来被员工追诉要求赔偿或任何有权机构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相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罚金等情况下，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主办券商及律师为核查社保事项，查阅了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所签订劳动合同、社保登记证、社保缴纳明细及缴纳凭证、员工工资明细表、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员工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凭证等文件以及针对上述事项对公司部分员工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缴纳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公司没有全部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但该情形系因行业用工特点及员工参加社保的主观意愿不强等原因所造成。公司已承诺逐步规范及完善缴纳，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将承担补缴社保及未按规定缴纳社保的罚款或损失，公司社保缴纳瑕疵不构成公司此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

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GZGL-003-201508180012 号《财务顾问协议书》、2015 年 9 月 22 日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编号为大华约字[2015001403552]号《业务约定书》、2015 年 8 月 22 日与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签订《专项法律顾问合同》。

因 2015 年年末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承揽项目较多，时间安排较为紧张，为了不影响公司正常挂牌，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决定解除相关新三板挂牌的服务协议，并于 2015 年 11 月分别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签订解除新三板挂牌服务的《协议书》。

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以及不影响申请挂牌进度，公司另寻其他中介机构，并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9 日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改制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2016 年 1 月 12 日与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签订《专项法律顾问合同》、2015 年 12 月 28 日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定业务约定书》。

根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声明，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相关人员均未受到来自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或处罚，主办券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也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

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不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不存在多次申报事项。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 1) 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表中均依照“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 2) 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已按要求披露；
- 3) 本次反馈回复报告、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已按要求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 4) 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回复报告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

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1)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列表披露可流通股份数量，经核查，公司股份解限售情况无误；

2)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及“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中予以披露；

3)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中已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4) 公司与各中介机构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的相关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5) 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相关要求，全面核查了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不存在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事项；公司已按期提交本反馈意见的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

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进行尽职调查，相关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做了充分披露，并在如下“三、补充披露事项”中补充披露其他重要事项。

三、补充披露事项

在审查期内，公司进行了整体环评申报审批，并领取了新的《排污许可证》，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环保、质量、安全规范执行情况”中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8、公司整体环评

2016年5月25日，公司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对公司进行整体环境影响评价。

2016年6月17日，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局核发安环建[2016]48号《关于广东梦佳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整体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公司为该项目办理环保手续，项目概况为：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枫二村大陇埔，占地11080平方米，主要从事卫生洁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年产卫生陶瓷130万件（套），其中智能坐便一体机（组装）3万套。

2016年6月22日，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局核发安环验[2016]50号《关于广东梦佳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整体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其中称：“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建立了环保管理规章制度；采取了减噪措施；设立了废物回收系统”。

9、排污许可证

2016年6月22日，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局核发了许可证编号为4451212016000044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其中载明的行业类别为卫生陶瓷制品制造，排污种类为废气、废水，有效期限自2016年6月22日至2018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梦佳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梦佳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署页）

广东梦佳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梦佳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签署页）

内核专员： 李和军
李和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 肖世宁
肖世宁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肖世宁 闫政 程磊
肖世宁 闫政 程磊

翁国森 张忠民
翁国森 张忠民

